

证券代码：832959

证券简称：立昌环境

主板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1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由董事长常立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董事会认真审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鉴于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为31395174170452），最高授信

额度为 600 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立为上述借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常立与上海农商银行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签订了《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编号为 31395174410452）、《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31395174110452）。

由于工作疏忽，未履行决议程序，现补充决议程序对该决议予以追认。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立为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最高额融资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就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事宜，同意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立（持有公司股票 45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1.79%）为公司该借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该担保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为 2017-038。

由于工作疏忽，该议案未履行公司决议程序，现补充决议程序对该决议予以追认。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1 票回避表决，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长常立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30 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最高额融资合同》
- 2、《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
- 3、《最高额抵押合同》
- 4、《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0 日